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2018 > 第三期

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兔屠宰检疫规程》的通知

日期：2018-03-20 14:39 作者：来源：【字号：大 中 小】 [打印本页](#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（农牧、农业）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

为规范兔的屠宰检疫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兔屠宰检疫规程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农业部
2018年2月11日

兔屠宰检疫规程

1 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兔屠宰检疫申报、宰前检疫、宰后检疫、检疫结果处理以及记录等操作程序。

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兔的屠宰检疫。

2 检疫对象

兔病毒性出血病、兔粘液瘤病、野兔热、兔球虫病。

3 检疫合格标准

3.1 屠宰前，具备合法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；

3.2 临床检查健康；

3.3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；

3.4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，检测结果合格；

3.5 履行本规程规定的检疫程序，检疫结果符合规定。

4 检疫申报

4.1 申报方式 现场申报。

4.2 申报条件 屠宰厂（场、点）申报检疫时，应当填写检疫申报单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4.2.1 屠宰厂（场、点）回收的合法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；

4.2.2 屠宰厂（场、点）提供的兔运输途中有无异常或死亡情况的查询记录；

4.2.3 屠宰厂（场、点）提供的临床健康检查记录等相关记录。

4.3 申报受理 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报后，核查屠宰厂（场、点）提交的材料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。受理的，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实施检疫；不予受理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5 宰前检疫

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屠宰厂（场、点）检疫申报后，应当由官方兽医对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查，对待宰兔进行临床检查。

5.1 现场核查

- 5.1.1 核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屠宰厂（场、点）提供的查询记录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。
- 5.1.2 运输途中有异常或非物理原因引起死亡情况的，应当进行隔离观察。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的，按照每批次至少30头份采集样品送实验室检测。
- 5.1.3 结果处理
- 对证物相符、记录合格或实验室检测确认无本规程规定疫病的，判为现场核查合格。
- 对证物不符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具备条件的，实施补检；不具备条件或补检不合格的，在官方兽医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- 实验室检测确认为本规程规定疫病的,在官方兽医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- 5.2 临床检查
- 5.2.1 应当按照《兔产地检疫规程》中“临床检查”要求实施检查。群体检查主要检查兔群体的精神状况、外貌、呼吸状态及排泄物状态等情况，个体检查主要检查群体检查时发现的异常兔和随机抽取的兔（每车抽60-100只）。
- 5.2.2 临床检查发现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其他异常情况的，应当进行隔离观察，并按照每批次至少30头份采集样品送实验室检测。
- 5.2.3 结果处理
- 入场满6小时，临床检查健康、未发现异常情况或实验室检测确认无本规程规定疫病的，准予屠宰。
- 实验室检测确认为本规程规定疫病的,在官方兽医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- 6 宰后检疫
- 经宰前检疫合格，准予屠宰的，由官方兽医实施宰后检疫。
- 6.1 日屠宰量在1万只以上（含1万只）的，按照1%的比例抽样检查，日屠宰量在1万只以下的抽检60只。抽检发现异常情况的，应当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和数量。
- 6.1.1 肾脏检查 检查肾脏有无肿大，皮质有无出血点或花斑肾等情况。
- 6.1.2 肝脏检查 检查肝脏有无肿大，小叶间质有无增宽；检查肝表面与实质内有无白色或淡黄色的结节性病灶；胆管周围和肝小叶间结缔组织是否增生等情况。
- 6.1.3 心肺及支气管检查 检查心脏和肺脏有无淤血、水肿或出血斑点；气管黏膜处有无可见淤血或弥漫性出血，并有泡沫状血色分泌物等情况。
- 6.1.4 肠道检查 检查十二指肠肠壁有无增厚、内腔扩张和黏膜炎症；小肠内有无充满气体和大量微红色黏液；肠黏膜有无充血、出血、结节等情况。
- 6.2 必要时，应当对上述情况进行复查，综合判定检疫结果。
- 6.3 结果处理
- 6.3.1 未发现异常的判定为检疫合格，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。
- 6.3.2 发现异常的，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，在官方兽医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- 7 记录
- 7.1 官方兽医应当监督指导屠宰厂（场、点）做好入场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。
- 7.2 官方兽医应当做好检疫申报受理、宰前检疫、宰后检疫等环节记录。
- 7.3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存根及检疫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，检疫相关电子记录应当保存10年。

相关新闻	
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《生猪产地检疫规程》《生猪屠宰检疫规程》和《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》的通知	2019-01-20
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《生猪产地检疫规程》和《生猪屠宰检疫规程》的通知	2018-10-20
农业农村部关于扩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的通知	2018-05-20
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犬和猫产地 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	2013-05-20
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第1831号	2012-10-20

机关子站 ▲

直属单位网站 ▲

 中国政府网

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

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▲

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▲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旧版网站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：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
网站识别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器模式：1024*768分辨率
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 
网站保留所有权,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